

中金财富聚金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

众环宇字(2026)0500005号

审计报告

众环宇字(2026)0500005号

中金财富聚金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金财富聚金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聚金”)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1月30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2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金财富聚金2025年11月30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金财富聚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按照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2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该财务报表仅为了对中金财富聚金进行管理人变更并向中金财富聚金持有人报告以及根据监管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中金财富聚金托管人基于中金财富聚金管理人变更相关目的呈报。因此,该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审计报告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为了对中金财富聚金进行管理人变更并根据监管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中金财富聚金托管人基于中金财富聚金管理人变更相关目的呈报之用,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除中金财富聚金管理人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承担责任。

五、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金财富聚金管理人负责按照附注2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在具体情况下

净资产变动表: 2025年11月30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包含期初余额、本期增加、本期减少、期末余额等数据。

中金财富聚金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中金财富聚金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聚金”)或“本集合计划”由中投聚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中金财富聚金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2年9月2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投聚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中投聚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自2012年10月22日起开始募集,于2012年11月1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2012年11月2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的规定,中投聚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修改后的《中金财富聚金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2022年7月25日起生效,《中投聚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

本集合计划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规模上限。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根据《中金财富聚金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025年11月22日,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发布公告,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1月2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金财富聚金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中金财富聚金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该日起生效。自2025年12月1日起,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中金财富聚金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仅为了对本集合计划进行管理人变更并向本集合计划持有人报告以及根据监管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基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相关目的呈报。

本财务报表列示了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11月30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资产负债表,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不列示比较数据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财务报表未披露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公允价值相关内容等。因此,本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除上段所述事项以及本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其他投资的分类、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的会计政策执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外(具体参见附注4.4、4.5及4.6),本集合计划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财务报表编制、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编制的有关规定。

中金财富聚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遵循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的声明

中金财富聚金财务报表按照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2025年11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4.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4.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期会计年度为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

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3 记账基础与计价原则 本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4.4 金融工具的分类 (1) 金融资产分类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债券投资,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全部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①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不含应收利息)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债券投资的初始成本。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等贴现债券,于交易日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债券投资的初始成本。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债券投资持有期间,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债券投资的利息,直接计入到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当中。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集合计划按照逆回购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直接计入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当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3) 其他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集合计划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4)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 本集合计划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并通过计算预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预估收益:

①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计提收益,直至分期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额,分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按调整前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预提的收益;

② 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约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预提收益;

③ 债券以“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预提收益;

④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以内,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后将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后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集合计划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⑤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⑥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4.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合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4.8 实收资金 实收资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集合计划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4.9 损益准备金 损益准备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准备金和未实现损益准备金。已实现损益准备金指在中购或赎回计划份额时,中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准备金指在中购或赎回计划份额时,中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润/(损失)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准备金于计划中购确认日或计划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损益准备金与已实现损益准备金均在“损益准备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4.10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① 存款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②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① 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②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付息债券、贴现债券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

4.11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但如果以0.90%的年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预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净值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

(2)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

(3) 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营销费用以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等。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实际时点费率计提。

4.12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

(3) 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净值净收益为基准计提收益,每月支付一次收益;

(4) T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分配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收益分配权益;T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当日收益分配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

(5) 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预估净收益情况,将当日预估净收益全部计提给投资者,每一集合计划份额计提的收益相等。若当日预估净收益大于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预估净收益小于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预估净收益等于零,当日不为投资者记收益。

(6) 进行收益支付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若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值,则将缩减投资者的集合计划份额;如遇投资者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本集合计划平稳运行;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值,则为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份额持有人的份额保持不变;

(7)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时,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将在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8) 投资者解约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

(9)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管理人可调整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3 分部报告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合计划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17]58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此外,由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目前尚未对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公布专门的印花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政策,因此,本集合计划参照以下税收政策执行: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印花税(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3) 本计划的国债维护建设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7.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表: 项目, 2025年11月30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活期存款 12,456,358,656.49 定期存款 10,948,195.74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含3个月) 存款期限3个月-1年 其他存款 合计 12,467,306,852.23

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表: 项目, 2025年11月30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合计 224,378.15

7.3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表: 项目, 2025年11月30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应付交易费用 74,568.97

其中: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74,568.97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40,000.00 审计费 109,809.18 信息披露费 224,378.15

7.4 实收资金

实收资金表: 项目,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本期末 合计 22,249,989,232.02

7.5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表: 项目, 2025年11月30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上期末 本期利润 119,151,108.82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其中:集合计划申购款 集合计划赎回款 本期已分配利润 -119,151,108.82

7.6 存款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表: 项目,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6,002,924.47

7.7 投资收益

7.7.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表: 项目,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59,931,493.7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218,450.9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70,958.90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合计 161,149,944.69

7.7.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表: 项目,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4,008,010,922.2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4,006,121,512.36 减:应收利息总额 670,958.90 减:交易费用 减: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218,450.98

7.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表: 项目,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信息披露费 109,809.18 审计费用 40,000.00 银行手续费 27,174.00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33,000.00 查询费 1,200.00

按照附注2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中金财富聚金管理人负责评估中金财富聚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金财富聚金管理人计划清算中金财富聚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中金财富聚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中金财富聚金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金财富聚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醒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金财富聚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磊杰 唐小琴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1月30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资产负债表表: 项目, 2025年11月30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货币资金 12,467,306,852.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378.15 其他流动资产 22,249,989,232.02 其他资产 22,249,989,232.02

利润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利润表表: 项目,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一、营业收入 276,125,547.07 1. 利息收入 114,975,602.3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6,002,924.47 债券利息收入 78,819,939.55 其他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161,149,944.69 其中:股息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161,149,944.6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衍生品投资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5. 其他收入 156,974,438.25 二、营业支出 156,974,438.25 1. 管理费用 102.1 2. 托管费 102.2 3. 销售服务费 9,772,804.12 4. 投资顾问费 5. 利息支出 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 其他费用 8. 利息费用 9. 所得税费用 119,151,108.8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151,108.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151,108.82

资产管理业务负责人: 王健方 集合产品主管会计: 胡羽印 集合产品会计负责人: 王亦菲